

# 医责险 开创医疗纠纷的『宁波解法』



聚焦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③

本报讯(记者余晓辰 通讯员宁波报)最近,宁波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查勘员达叔收到了至诚中学后勤人员颜女士送来的一面锦旗。半年前,颜女士遭遇车祸骨折,在一家二级医院多次就诊仍未恢复,医生告知其需要植骨。颜女士又前赴上级医院诊疗,并未植骨病情就痊愈了。觉得自己“白治了”的颜女士情绪激动,向首次就诊的二级医院提出高额的赔偿要求。

“原本以为他们帮着医院说话,自己得不到公正的赔偿,结果却正好相反,恰恰是他们帮我推了权。”通过达叔和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反复做工作,颜女士降低了过高的赔偿预期,顺利拿到了医院赔付的费用,而且心服口服。

这就是闻名全国的医疗纠纷“宁波解法”:通过引入独立公正的保险第三方理赔和调解机制,既帮老百姓推了权,也有效遏制了“医闹”的发生,为建设医患关系起到了“润滑剂”的作用。

早在2008年,人保财险、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中国人寿、长安保险等5家保险公司组成宁波市政策性医疗责任保险共同体,宁波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作为“共保体”下属单位,负责医疗纠纷理赔事宜。各家医院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当医院出现医疗纠纷时,一万元以内医院可自行协商处理,超过一万元则必须通过理赔中心解决。随后,我市在国内首次以立法的形式通过《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条例》,确立了医疗责任险“保本微利,公平合理,共同分担”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了商业保险公司的参与与社会管理职能。

目前,全市288家公立医院都购买了医责险。截至9月底,“共保体”共受理纠纷6142起,调解成功5480起,成功率近九成。宁波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协商处理终结医疗纠纷4940起,协商终结率达90.26%,截至目前未出现一个反悔案例。全市因医疗纠纷引发的治安、刑事案件年均下降12.2%,未发生严重暴力案件和个人极端行为。

如今,医疗纠纷的“宁波解法”已经在全国发扬光大。目前,已有天津、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广东等省(市)出台《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依法维护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宁波解法”已经成为我国解决医疗纠纷的主要途径。

### 点评

我市医责险的发展遵循了“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通过提供附加服务,即直接参与医疗纠纷调处,为医患双方提供一条依法、公平、便捷、低成本的法律解决渠道,充分体现了医责险的社会服务功能。与此同时,保险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转变观念,提高医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宁波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副主任 邵峰)

# 深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随着高收入群体的增长,私人银行这种数百年前就在欧洲兴起的古老金融服务,如今在国内各家银行间开始呈现竞争白热化的趋势。日前,笔者通过走访甬城多家银行发现,以5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人群为目标,多家银行或推出特色服务,或增设专门机构,或选调精兵强将加强服务,在私人银行领域开展激烈竞争——

# 私人银行“暗战” 高端理财市场

本报记者 杨绪忠 通讯员 张志豪

## 市场需求催生私人银行

“目前,投资股市的黄金时间已过,而今年股市的巨大波动,也让我的财富缩水不少,如何让钱保值增值是一个大问题!”几天前,甬城一位身家有3000万元的民企老板向笔者诉说了他的苦恼。

笔者通过走访发现,面对经济新常态,富人的财富管理愈发困难。大多数中等富人在近年来的经济动荡中经历了财富的剧烈波动,其中不少人被迫因此而改变了原有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为了“收复失地”,他们倾向于采取更激进的投资策略,因而承担了更多的风险。这既是国内共性的问题,也是甬城富人不得不面对的困境。

甬城的财富高净值人群的需求有哪些类型?首先,需要财富保值,增加投资多元化;其次,企业家的财富需要进行下一代传承;再次就是享受财富的需求。企业家在拥有财富后,就想通过很好的方式和规划享受财富所带来的生活质量和品位的提升,如国外旅游、兴趣爱好培养,或通过艺术社交活动提升生活品质等等。

私人银行的本质,正是为投资者提供综合产品解决方案。

应对这些需求,自2008年开始,先后有工行、农行、招行、中行和浦发银行进入宁波的私人银行业务领域。今年以来,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上海银行等多家机构在甬城加强私人银行建设,加强营销实力或推出更好的产品服务,以满足高收入人群的财富管理需求。

## 各家银行争打“特色牌”

笔者通过走访了解到,目前,甬



(杨绪忠 摄)

城私人银行普遍要求客户的金融资产在8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上。不少银行还主动放下身段,将私人银行的客户标准下调到500万元,并推出了不同的特色服务,以争取在竞争中分得更大的“蛋糕”。

“我行于去年在国内率先推出针对私人银行客户的‘专属投资账户’服务,首创国内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客户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新模式。经过一年多的运行,目前宁波地区有100多位私人银行客户接受了该项服务。”浦发银行宁波私人银行分部客户经理周萍说,专属投资账户已搭建起包括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以及另类投资等四大方向开放式产品平台。

周萍列举了一个服务案例:今年3月,35岁的刘先生从家人手里继承了一笔2000多万元的现金。对于一个上班族而言,他没有精力去进行各类资产配置分析,因而这笔财富如何保值增值是一个问题。为此,浦发银行接受了刘先生的委托,帮助他进行全资产管理,为他设定了一个固定收益与权益类投资占比为6:4的资产配置方案,由私人银行投资管理团队根据委托方案进行专业打理。目前,刘先生的专属投资账户平均年化收益率已超过11%。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私人银行中心负责人杨陈则说,招行私人银行具有现金货币类、固定收益类、股票类、另类投资、海外投资等开放式的产品

平台供客户选择。“除了全权委托服务之外,我们还推出家族信托服务。客户将财产所有权委托给我们之后,由我们按照客户的意愿管理信托财产,并由指定的受益人获得收益。这种财富传承方式,在家庭财富管理、家族企业治理、财富安全保障与灵活传承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 市场未来或加剧竞争

日前,一份兴业银行与波士顿咨询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私人银行全面发展报告指出,今年中国私人财富将达到人民币110万亿元,与商业银行整体在中国金融业的地位相比,目前中国私人银行在高净值人群中的渗透率仅为8%左右,发展空间巨大。

“宁波是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目前登记在册的中小企业有14万户,据我们调查,这些企业主八成以上的个人资产超过1000万元,他们具有非常强烈的投资理财需求,但目前宁波的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的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相关负责人说,这些高净值客户手上的闲置资金肯定需要找到投资方向,而且投资理念也会趋于成熟,可以说宁波的私人银行业务潜力巨大。

如此庞大的“蛋糕”吸引了各家银行机构,在布局上展开了明争暗斗。据笔者粗略统计,截至9月末,甬城至少有15家中外资银行开设了私人银行或相应的财富管理专营机构。

“从本质上说,高净值人群的金融需求正从‘投资理财专业性’和‘金融服务综合化’回归。这对私人银行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围绕这方面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浙江万里学院金融与物流系教授田剑英认为。

# 值得期待的预防腐败“升级版”

□范 昉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决定,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针对预防腐败工作专门编制的“升级版”。这一决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增强宁波预防腐败工作的系统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形成预防合力。决定要求,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对报告事项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推行拟提拔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公示制度(10月30日《现代金报》)。

决定的出台表明,经过前一阶段反腐高压态势和对“腐败存量”的清算,宁波的制度反腐有了实质性的进展,这是值得期待的。

我们在操作电脑时,经常会遇到各种软件的“升级版”。制度建设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公示制度的形成就是如此。早在上世纪末,宁波就实行了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为选准用好干部加了一道“保险”。稍后,又制定了领导干部“廉政公布”亦即“述廉”制度,就像设置了一道“安全门”,身上有不安定因素,预警就会响起。“述廉”制度由宁波创造,逐渐推广到全国很多地方。实际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公示制度,就是在这些探索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相对定形的,其中有继承,也有创新。好的制度应当具有延续性,领导班子可以换届,制度不宜轻易改变。不断地用新的制度取代原来的制度,造成制度多、寿命短,不是成熟的做法。所以,笔者非常赞赏“升级版”的做法,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进行修缮和必要的创新。

对拟提拔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仅要“报告”,而且要“公示”,走出这一步很有必要。从报告到公示,是深度和力度的加大。报告是面向组织、知情而有限。公示则要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笔者希望公示的范围尽可能大一些,使组织“抽查核实”与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双管齐下。干部必须对自己的报告和公示负责,如果欺骗了组织和公众,后果将会十分严重。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包括财产的公示是一个趋势。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透明与腐败之间,虽无必然联系,但有很高的关联度,是毋庸置疑的。如果干部有关事项是笔糊涂账,旁人不知道“水有多深”,就很容易滋生腐败。选择拟提拔干部为突破口,实际上使公示成为干部提拔的先决条件。你想提拔,就必须如实公示个人有关事项,不愿公示,就不能提拔。公示对绝大多数干部来说,是能够坦然面对的。推行这项制度,一定能够提高干部的公信力。公示

也是一个预警,对既想升官、又想敛财者来说,具有“警示在前,此路不通”的威慑力。

预防腐败工作的内涵十分丰富,决定了必须建立由许多具体制度组成的制度体系,它们相互补充,紧密衔接。每一种制度既有它的特定功能,又有它的边界和局限性。一种制度的有效运转,是以其他制度的存在为条件的。市人大常委会超越了部门的局限性,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权威,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细察干部腐败轨迹和腐败高发的节点,精准编织权力笼子,做了这件统揽全局的工作。由此形成科学合理的制度结构,具有统一性、系统性和有效性,能够构建预防合力,形成制度和人的良性互动。

我们相信,在这种互动中,预防腐败的制度一定会不断向前推进,并取得更好成果。我们由此期待: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局面能够在宁波早日形成。

# 党建主业都荒了,还在忙些啥?

□毛 矛

最近,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了2015年第二轮中央巡视中11家单位的反馈情况,存在的共性问题是一些党组织不重视党的建设,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不重视党建”现象在一些地方确实存在着,有的甚至还比较严重。这不禁让人疑惑:党建是各级党组织的主业,如果主业都荒废了,还在忙什么呢?

对党组织来说,聚精会神抓党建与一心一意谋发展,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然而,有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两者关系。最常见的就是把业务工作视为硬指标,建党建党治党不再抓,只关注重心和精力投放出现偏差,只是忙于具体的业务事项。出现这种现象,除了认识上的原因,还有体制上的问题。有的党组织与行政、业务班子是一套人马,局长就是党委书记,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三个职务一人挑。如此一来,原本是相互支持与配合关系的党政班子,就成了相互替代的关系。大量的行政事务冲淡了党建工作,没法做到组织落实和专职党务人员的落实。当然,还有一些党务干部缺乏知识和经验,不会做党建工作。

有的党组织之所以缺乏生机和活力,说到底,是由于党员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党员缺乏热情,没能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对党员只要求“应尽的义务”而忽视“应有的权利”,只把党员看作管理对象,强调服从和奉献,却缺乏对党员的人文关怀。这使得党建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组织本位”,弱化了党员对自身主体地位的认同感,制约了主体作用的发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基层组织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这应该是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做好党建主业的途径所在。

党的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不可能像有些工作那样“立竿见影”,但其影响和成效不仅是宽广的,而且是深远的。近日,中央媒体集中报道海南乐东黎族自治县从“后进”变“先进”的经验。短短三年,乐东县成功实现了社会治安由“乱”到“治”、矛盾纠纷由“堵”到“疏”、环境卫生由“脏”到“靓”、干部作风由“浮”到“实”、党群关系由“僵”到“亲”的根本性转变,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创造了令人折服的“乐东奇迹”。其中的关键是,党的基层组织完成了由“瘫”到“强”的转变,成为践行“三严三实”的成功范例。这一事实表明,每个党组织就是一个战斗堡垒,每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党建抓得好,一定会转化成巨大力量,引领和推动各方面工作跨越式发展。

中央巡视组对11家单位的反馈意见,再次说明抓好党建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而乐东的经验生动地诠释了“党建强、事业兴”的道理。我们应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党建工作是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党委(党组)负责人要始终牢记,“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聚精会神抓党建,不让主业荒芜,永葆蓬勃生机。

# “超收税款返还”奖励亟待取消

□魏文彪

近年来,湖北地税系统相继建设超面积豪华办公设施,一些地方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今年下半年以来,湖北地税系统已有包括省地税局原局长在内的100多名干部因此受到处理(11月1日《京华时报》)。

据报道,税务部门动辄数百万元的巨款来自“超收税款返还”奖励制度,只要税务部门完成了当年的税费征收任务,超过的部分,地方财政就会按一定的比例返还。截至2015年9月,湖北黄冈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账上“超收税款返还”的余额超过4亿元。有干部坦言,账上有钱,领导就有搞基建的冲动。一是觉得花钱给公家办事,自己没花钱,就不会出大问题;也有有的干部居心不良,想搞暗箱操作捞好处。所以,遏制兴建豪华办公楼之风,除了应当问责相关负责人,让各单位“不想”兴建豪华办公楼之外,还应取消“超收税款返还”奖励制度,让各地各单位“不能”兴建豪华办公楼。

其实,各地征收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对于应当征收的税收,一分都不能少,对于不应征收的税收,一分都不能收。

也就是说,税收该征多少就征多少,一切应当依法进行。而有些地方法向税务部门下达超收征收任务,实行“超收税款返还”奖励,税务部门难免甚至必定会通过违法多征税款,达到完成征收任务以及多获得返还奖励的目的,然后将返还的资金用于包括兴建豪华办公楼在内的各类违规行为,助长奢靡享乐之风。

让人忧虑的是,存在“超收返还”奖励制度的不单税务部门,不少地方还对行政处罚款进行财政返还奖励制度,导致有些行政执法部门为了多获得返还资金,不惜实施乱罚款行为,然后将返还的资金用于违规发放福利或兴建豪华办公楼,不但损害行政执法对象的权益,而且滋生各类不正之风。

# 八成人反对的交通新规是怎样出台的

□浦江潮

深圳交警日前发布消息称,从11月1日起,机动车违法45天内不处理将被停牌,禁止上路。这一消息在网上引发热议,一项民调显示,超过八成人表示反对(10月29日《南方都市报》)。

机动车违法45天不处理,就禁止上路行驶,对此,很多人感到惊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违法后,当事人若逾期不缴纳罚款,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若仍然不缴,则交管等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上并没有“停牌”的处罚规定,深圳交警怎能另立罚则呢?

但其实这并不关深圳交警的事,而是《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作出的规定。深圳市交警部门只不过是依据地方立法行事。那么问题来了,深圳市的地方立法,可以超越国家法律规定吗?我觉得,这个问题可能讨论不清楚,因为,国家赋予了深圳“特区立法权”,意味着深圳地方立法拥有较大的独立性,而这种“独立性”的边界在哪里,可以在多大程度、在哪些

领域超出国家法律规定,有时显得比较模糊。譬如,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停牌的处罚金额是50元至200元,而深圳市的处罚金额是2000元,似乎没有多少人对此说三道四。但这个问题讨论不清楚,有个问题却是无须讨论就很清楚的,那就是,无论全国立法还是地方立法,都必须充分尊重民意,所作出的规定应当建立在民意的基础上,也就是要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

一项新规遭到八成以上的人反对是不该出现的事情,也是本可以避免的事情。对此,值得追问的是,当时立法机关是否充分征求过民意?如果市民反对意见强烈,这一新规为何最终写进了《条例》?当然不排除另一种可能:立法机关征询过民意,但并未引起太多市民的重视,或者市民认为反对也没什么用,于是放弃了表达自己的权利,反对新规要实施,才站出来反对,却为时已晚。这是一次教训,再次证明了“开门立法”的重要性。“开门立法”不仅需要立法者有充分尊重民意的权力自觉,也需要民众有充分表达诉求的权利意识。



李济川 绘